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经过充分评估和分析，公司 2024 年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222.95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开发支出），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22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0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0.83
	小计	2,868.8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61
	存货跌价准备	1,407.11
	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	899.36
	小计	2,354.08
合 计		5,222.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应收款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06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0.83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6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减 324.02 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存货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7.11 万元。

3、长期资产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 年度对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9.3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222.95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5,222.95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较 2023 年计提增加 2,627.3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状况不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四、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